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甄選注意事項

一、複試甄選時間/地點:

報到時間: 5月5日(星期日)

7時20分~7時50分

報到地點:中棟一樓 M204 教室

應親自參加複試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 試資格。

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A、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60%:

- 1. **每人時間 20 分鐘**(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專業詢答)。
- 教學演示範圍: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 專業詢答包含學科相關理論與實務。

B、口試 40%:

1。每人時間 10 分鐘,內容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三、複試注意事項:

- 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
- 卡)正本辦理報到。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報到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 所有應考人均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結束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 4. 各複試項目(含準備)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5. 應考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準備室僅能攜帶書面資料,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準備時間到後,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該張 A4 筆記紙。
- 6. 教學演示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欲提供評審委員之個人 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口試時親自交給委員參考。
- 7. 報到地點、試場配置及複試補充注意事項將於 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ls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8. 以百分制計算成績,每位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依據上述配分比例計算後,再進行總成績之計算。
- 9.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10.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2位),以 教學演示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
-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 (4) 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 (5)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
-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